

证券代码：301592

证券简称：六九一二

公告编号：2026-018

##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总经理辞任的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吴宏钢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吴宏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宏钢先生担任总经理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3月15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吴宏钢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宏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四川家晋一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家晋一号”）持有公司股份750万股，吴宏钢先生通过持有家晋一号6.67%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况外，吴宏钢先生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吴宏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吴宏钢先生本次辞任公司总经理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其辞任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吴宏钢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宏钢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蒋家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姜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姜珂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珂先生通过持有家晋一号12%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聘任姜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宏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吴宏钢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宏钢先生通过持有家晋一号6.67%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聘任吴宏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总经理吴宏钢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 姜珂先生简历

姜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图像传输与处理专业本科、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荣获2019年度四川省德阳市“英才”计划军民融合卓越人才称号。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主管、战略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总部规划发展部主管、审计部主管；2017年4月入职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后分别就职于四川惟讯光电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九源微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六九一二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六九一二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九源高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九源微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四川家晋一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珂先生通过持有家晋一号12%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姜珂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吴宏钢先生简历

吴宏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荣获2020年度四川省德阳市“英才”计划军民融合卓越人才称号。1997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6年5月至2021年11月历任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六九一二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6年4月任六九一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惟觉军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宏钢先生通过持有家晋一号6.67%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宏钢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